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5-058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张国勇	董事	因事未能出席	肖宏江

公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张玉新、总经理杨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志烈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962,249,828.36	10,392,579,503.81	-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57,179,554.71	2,280,930,965.23	34.0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55,879,639.29	11.30%	4,507,738,298.19	-1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7,061,692.29	48.72%	777,936,818.38	2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1,689,940.66	49.28%	760,479,042.02	2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943,046,304.51	-0.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68	48.75%	1.4039	25.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68	48.75%	1.4039	25.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1%	1.76%	29.14%	-2.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99,648.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26,772.7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00,00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8,2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4,370.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51,940.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2,334.42	
合计	17,457,776.3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19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国家	37.39%	207,220,666	0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0%	65,362,553	0			
湖北民源电力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7,143,121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2,301,700	0			
沈阳皇朝万鑫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1,774,800	0			
杜国扬	境内自然人	0.31%	1,720,419	0			
张建红	境内自然人	0.28%	1,544,750	0			
上海混沌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混沌价值二号基金	其他	0.23%	1,300,000	0			
翁天波	境内自然人	0.20%	1,120,658	0			
孙春玲	境内自然人	0.20%	1,105,127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07,220,666	人民币普通股	207,220,666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5,362,553	人民币普通股	65,362,553
湖北民源电力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143,121	人民币普通股	7,143,12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01,7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1,700
沈阳皇朝万鑫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1,774,8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4,800
杜国扬	1,720,419	人民币普通股	1,720,419
张建红	1,544,750	人民币普通股	1,544,750
上海混沌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混沌价值二号基金	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
翁天波	1,120,658	人民币普通股	1,120,658
孙春玲	1,105,127	人民币普通股	1,105,12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是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4.34%。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其它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孙春玲,通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05,1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公司股东翁天波,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19,7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货币资金较期初下降30.50%,主要系对外投资和委托理财增加。
2. 预付账款较期初上升77.88%,主要系报告期预付材料款增加。
3. 应收利息较期初上升284.20%,主要系基数较小,报告期末较期初按增加36万元定期存款利息。
4. 其他应收款较期初上升45.74%,主要系报告期个人借款和保证金增加。
5. 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上升31.24%,主要系委托理财增加。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000,000元,主要系收购泰威公司10%股权。
7. 在建工程较期初下降74.68%,主要系报告期在建工程逐步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8. 开发支出较期初增加15,512,602.99元,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开发新产品的投入增加。
9.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下降55.72%,主要系报告期银行保函保证金转出。
10. 短期借款较期初下降100%,主要系报告期归还短期借款。
11. 应付账款较期初上升32.72%,主要系报告期采购频增加所致。
12. 应交税费较期初上升124.31%,主要系报告期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13. 其他应付款较期初下降31.73%,主要系报告期保证金减少所致。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上升669.52%,主要系长期递延收益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15. 长期应付款较期初增加2,980,000元,主要系报告期收到保证金。
16. 递延收益较期初下降82.72%,主要系长期递延收益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17. 股本较期初上升5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分配股票股利2,403亿。
18. 资本公积较期初下降35.4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分配股票股利2,403亿。

二、利润表

1. 财务费用同比上升41.51%,主要系报告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和银行贷款利息增加。
2.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上升1,171.01%,主要系上年同期基数较小,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19万元。
3. 营业外收入同比上升59.73%,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4. 营业外支出同比下降72.17%,主要系报告期处置非流动资产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

1. 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上升658.51%,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出口退税款增加。
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同比上升86,476.86%,主要系上年同期基数较小。
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同比下降60.78%,主要系报告期固定资产投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4.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1,200,000元,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的实收资本。
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13,000,000元,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的银行借款。
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下降64%,主要系上年同期偿还银行短期借款较多。
7.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同比下降97.62%,主要系上年同期有现金分红2,002.5万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泰威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与上海泰威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署了《投资协议》,公司在2015年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收购上海泰威10%的股权,按照投资协议拟在之后几年分次继续收购其20%、21%股权,完成收购其51%股权事宜。目前投资资金2,000万元已注入上海泰威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中的11,220万元变更用途,用于收购广东北玻臻兴玻璃技术工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分别用于收购深圳臻兴的部分业务和佰荣臻的全部业务。具体方式是:由深圳臻兴及佰荣臻的全体股东先行设立“广东北玻臻兴玻璃技术工业有限公司”后,深圳臻兴及佰荣臻承诺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将深圳臻兴公司的汽车、工程、家电玻璃丝印设备的业务、技术及部分无形资产无偿转让或转移至新公司,并将佰荣臻公司的汽车预处理自动化业务、技术及无形资产无偿转让或转移至广东北玻臻兴玻璃技术工业有限公司(具体转移清单以双方书面确认的为准),广东北玻臻兴玻璃技术工业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收购上海泰威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2015年07月1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2015年09月0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高学明	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届满后,无论本人是否还在公司任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特殊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解除此项锁定。	2011年08月30日	8年	正常履行中。
	高学明	“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任何由两境外专利案((两境外专利案指:英国以及加拿大专利案,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章《风险因素》第五项《诉讼赔偿风险》以及《重大事项提示》。))给洛阳北玻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本人负责以现金方式足额补偿,上述“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洛阳北玻及其控股子公司履行两境外专利案判决的支出、迟延履行金、罚款等;(2)洛阳北玻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产因两境外专利案而被扣押查封及由此造成的损失;(3)因履行两境外专利案判决而给洛阳北玻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其他损失。排除洛阳北玻及其控股子公司、洛阳北玻其他股东与上述损失有关的一切风险。	2011年08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高学明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和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或者在公司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此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1年08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高学明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015年07月10日	6个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承诺事由	-80.00%	至	-3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71.2	至	1,299.19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55.9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一是由于经济增速放缓,市场需求和价格下降,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致使盈利减少;二是为了应对市场变化,公司加大了调整产品结构、市场布局、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和产业整合的力度,研发费用较上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2015年07月10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5-033
关于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告	2015年07月2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5-035
关于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5年07月29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5-036
关于发行2015年度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015年08月0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5-037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5年08月0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5-039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转移电量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5年08月0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5-040
关于公司内核电厂向关联方转移电量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5年08月0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5-041
关于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5年08月0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5-043
关于大股东明确不减持期限的公告	2015年08月0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5-044
关于全资子公司风电机组全部并网发电的公告	2015年08月25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5-046
关于挂牌转让湖北芭蕉河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2015年09月0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5-051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2015年09月12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5-052
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15年09月12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5-053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不减持公司股票	2015年08月05日	2016年12月31日	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编号:2015-056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在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本公司办公地国电大厦29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0月16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6人。董事张国勇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肖宏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玉新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举手表决通过,做出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因年龄原因,公司原总经理刘兴华先生书面辞去了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张玉新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决定聘任杨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公司原董事刘兴华先生和王启林先生书面辞去了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决定提名杨勤先生和薛年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上述董事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资格、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5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2:50在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本公司办公地国电大厦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57)。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5-058)。

三、备查文件

1.公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新任公司高管、董事候选人简历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新任公司高管、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勤:男,1966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组副书记。历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工程建设部火电处处长、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部副主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工程建设部副主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招标中心主任、国电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除上述任职外,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与其他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薛年华:男,1969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华中电力集团公司技术中心经济室主任,国电华中分公司电源部副主任、生产经营部副主任、营销财务部副主任、副总经济师兼综合管理部主任、规划发展部主任,国电湖北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主任。除上述任职外,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与其他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编号:2015-057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5年11月18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2015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2:50召开;

(2)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7日下午3:00~2015年11月18日下午3:00;

(3)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4)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

本议案将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

三、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登记日证券商出具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拟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5年11月13日(星期五)上午8:30至11:30,下午2:30至5:30,到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2911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按本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并在会前提交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6。

2.投票简称:长源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长源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①,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如议案1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1中子议案①	对董事候选人杨勤	1.01
议案1中子议案②	对董事候选人薛年华	1.02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董事候选人杨勤投X1票	X1股
对董事候选人薛年华投X2票	X2股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11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 至2015年11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五、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明清,电话:027-88717136,88717137 传真:027-88717134。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个人)出席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投票权数(单位:股)
董事候选人:	
杨勤	
薛年华	

注: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委托人名称: 持股数: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书签发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6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高学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夏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12,520,037.60	1,941,212,316.52	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95,918,778.16	1,469,440,474.40	1.8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8,177,275.22	-7.14%	628,178,828.02	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43,337.35	-77.04%	26,478,303.76	1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60,189.18	-136.22%	12,976,046.71	-1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029,505.73	140.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8	-77.11%	0.0367	11.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8	-77.11%	0.0367	11.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8%	-0.63%	1.79%	0.1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6,753.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87,302.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466,178.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9,130.5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0,858.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47,257.01	
合计	13,502,257.0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67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学明	境内自然人	54.92%	395,924,170	395,924,170			
冯进军	境内自然人	4.81%	34,678,455	20,807,073			
高学林	境内自然人	3.57%	25,700,522	19,462,892			
张立龙	境内自然人	0.77%	5,540,519	0			
史寿庆	境内自然人	0.75%	5,434,859	4,076,143			
方立	境内自然人	0.45%	3,212,467	1,099,156			
白雪峰	境内自然人	0.45%	3,210,291	1,069,146			
蔡永其	境内自然人	0.40%	2,896,500	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7%	2,687,400	0			
蔡杰	境内自然人	0.33%	2,365,2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冯进军	13,871,382	人民币普通股	
高学林	6,237,630	人民币普通股	
张立龙	5,540,519	人民币普通股	
蔡永其	2,896,5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87,400	人民币普通股	
蔡杰	2,365,200	人民币普通股	
袁东红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白雪峰	2,141,145	人民币普通股	
方立	2,113,311	人民币普通股	
史寿庆	1,358,716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高学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冯进军、高学林为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货币资金较期初下降30.50%,主要系对外投资和委托理财增加。
2. 预付账款较期初上升77.88%,主要系报告期预付材料款增加。
3. 应收利息较期初上升284.20%,主要系基数较小,报告期末较期初按增加36万元定期存款利息。
4. 其他应收款较期初上升45.74%,主要系报告期个人借款和保证金增加。
5. 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上升31.24%,主要系委托理财增加。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000,000元,主要系收购泰威公司10%股权。
7. 在建工程较期初下降74.68%,主要系报告期在建工程逐步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8. 开发支出较期初增加15,512,602.99元,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开发新产品的投入增加。
9.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下降55.72%,主要系报告期银行保函保证金转出。
10. 短期借款较期初下降100%,主要系报告期归还短期借款。
11. 应付账款较期初上升32.72%,主要系报告期采购频增加所致。
12. 应交税费较期初上升124.31%,主要系报告期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13. 其他应付款较期初下降31.73%,主要系报告期保证金减少所致。